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17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王姿芳

債務人 黃柏恩

黃文毅即黃子誠

一、債務人黃文毅即黃子誠、黃柏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參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柏恩於民國107年至110年間邀同債務人黃文毅即黃子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筆，共計新臺幣337,317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
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柏恩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97,3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黃文毅即黃子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黃文毅即黃	自 民 國 113	至 民 國 113	年息1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297301 元	子誠、黃柏 恩	年06月01日 起	年11月27日 (含)止	
001	新臺幣 297301 元	黃文毅即黃 子誠、黃柏 恩	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7301 元	黃文毅即黃 子誠、黃柏 恩	自民國113 年07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